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汕函〔2023〕1号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嘉正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东嘉正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,汕头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广东嘉正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广东嘉正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董建华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102050151)、刘浩杰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0100793710)。

三、广东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董建华。

四、广东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委托单位专项专用章 广东省财政厅
2023年1月16日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